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一) 落實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制度，以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二) 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 (一) 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制度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促進終身學習之實現。	一、目的 (一) 落實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制度，以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二) 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 (三) 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制度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促進終身學習之實現。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之單位必須是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二) 申請之課程 1. 每件送審之認證課程均須填寫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 2. 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聲明送審之課程，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3.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4. 必須是經申請學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5. 必須是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之單位必須是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二) 申請之課程 1. 每件送審之認證課程均須填寫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 2. 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聲明送審之課程，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3.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4. 必須是經申請學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5. 必須是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本點未修正。

6. 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的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 7.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 4 位，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	6. 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的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 7.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 4 位，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	
三、申請方式 (一) 本部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分兩批次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2 月底及 8 月底（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以寄件郵戳或教育部登記收件日期為憑，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二) 各校應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並配合本部相關作業之聯繫。跨校合作課程，須由一所開設學校代表申請。 (一) 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網址詳本部公文）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備妥認證申請資料 1 式 1 份（紙本或電子公文與電子附件皆可），逕送本部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申請文件格式及詳細申請操作流程詳如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相關說明。未完成線上及紙	三、申請方式 (一) 本部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分兩批次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2 月底及 8 月底（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以寄件郵戳或教育部登記收件日期為憑，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二) 各校應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並配合本部相關作業之聯繫。跨校合作課程，須由一所開設學校代表申請。 (三) 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網址詳本部公文）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備妥認證申請資料 1 式 1 份（紙本或電子公文與電子附件皆可），逕送本部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申請文件格式及詳細申請操作流程詳如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相關說明。未完成線上及紙	本點未修正。

本申請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本申請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方式 認證作業包括資格審查、審查小組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複審三個階段，審查程序如圖一。 (一) 資格審查 由本部檢視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格，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 1. 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逕予退件。 (1) 未符合本須知第二點申請資格。 (2) 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2. 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 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或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未統一者。 (2) 送審基本資料與教學平臺資料不相符（例如：開課期別等）。 (3) 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 (4) 送審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自評表及相關附件。 (5) 申請表單未提供申請人簽章。 (6) 未使用該梯次公告之相關表單。 (二) 審查小組初審	四、審查方式 認證作業包括資格審查、審查小組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複審三個階段，審查程序如圖一。 (一) 資格審查 由本部檢視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格，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 1. 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逕予退件。 (1) 未符合本須知第二點申請資格。 (2) 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2. 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 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或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未統一者。 (2) 送審基本資料與教學平臺資料不相符（例如：開課期別等）。 (3) 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 (4) 送審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自評表及相關附件。 (5) 申請表單未提供申請人簽章。 (6) 未使用該梯次公告之相關表單。 (二) 審查小組初審	本點未修正。

本部聘請相關領域、數位學習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送審資料進行個別審查，並召開審查小組初審會議，完成初審報告書。 1. 認證審查評等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 2）之審核評等分「A+」、「A」及「B」三級，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2. 認證通過之標準 （1）必備指標必須全部達 A 等級（含）以上。 （2）各項規範平均必須達 A 等級（含）以上。 （三）審查委員會複審 由本部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認證複審會議，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本部聘請相關領域、數位學習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送審資料進行個別審查，並召開審查小組初審會議，完成初審報告書。 1. 認證審查評等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 2）之審核評等分「A+」、「A」及「B」三級，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2. 認證通過之標準 （1）必備指標必須全部達 A 等級（含）以上。 （2）各項規範平均必須達 A 等級（含）以上。 （三）審查委員會複審 由本部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認證複審會議，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五、相關規定 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	五、相關規定 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	本點未修正。								
圖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程序	圖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程序	本點未修正。								
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table><tr><td>品質內容敘述</td><td>內容說明</td></tr><tr><td>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td><td><u>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u></td></tr></table>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u>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u>	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table><tr><td>品質內容敘述</td><td>內容說明</td></tr><tr><td>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td><td></td></tr></table>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以下簡稱須知）」之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新增如下： 1. 指標 2-2、4-4、5-5 內容說明欄文字，俾利提醒申請者檢附指標要求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詳須知第 11、19、24 頁）。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u>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u>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u>略之實施佐證資料，以利審查。</u>			2. 「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新增填報「上次送審課程之開課期間」與「本次送審課程之開課期間」，俾利審查該課程是否重新實施(詳須知第 26 頁)。
4-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助教、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u>申請者須提供線上辦公室時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u>	4-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助教、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5-5 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u>請說明修畢本課程的學生數，以利審查。</u>	5-5 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 <u>上次送審課程之開課期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u> <u>本次送審課程之開課期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u>		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		
附件 2、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109 年 8 月修正)		附件 2、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109 年 8 月修正)		本點未修正。